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粘雅玫

相 對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5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20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原判決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十五分之四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以相對人應負擔十五分之四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,850元(業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004號裁定核定)、23,775元，合計39,625元【計算式：15,850元+23,775元=39,

01 625元】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所
02 示，其中十五之四即10,567元【計算式：39,625元 \times 4/15=1
03 0,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
04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567元，並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